

# 青海省商务厅 2014 年度部门决算

## 青海省商务厅 2014 年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 第一部分 省商务厅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省商务厅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省商务厅 2014 年收支决算总表

#### 二、省商务厅 2014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省商务厅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省商务厅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对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及对外援助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研究区域经济合作、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及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商务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 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商业保理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指导全省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三) 拟订内贸发展规划，指导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研究提出引导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推进农牧区市场体系建设，指导市场体系建设工作。

(四) 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五) 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

机制，监测分析市场商品供求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对成品油流通和拍卖行业进行监管。负责再生资源回收、汽车流通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推进综合保税区建设，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承担涉外经济部门联席会议相关职责。

（七）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依法审核、报批防扩散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进出口许可证件。负责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设备的进出口工作，承担机电产品进口国际招标监督、协调和管理的工作。

（八）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综合协调本省有关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具体工作。依法实施产业损害调查和外贸出口景气度的监测，指导协调国外对我省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

（九）研究提出外商投资政策建议，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实施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指导外商投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利用外资的发展

规划。依法审核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上、限制投资和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依法审批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变更事项，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负责吸收外资的投资促进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和指导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工作。

（十）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实施“走出去”战略，深化境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实行以备案制为主的管理方式。管理接受国际多双边无偿援助工作，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负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核、报批和监管，依法核准并监督省内企业（公民）对外投资。

（十一）负责对外援助工作，执行对外援助政策，监督援外项目的执行情况。

（十二）负责开展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部门和台湾地区的商贸联络工作。

（十三）指导商贸领域商会、学会和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工作。

（十四）承担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省藏毯产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省争取国际多双边无偿援助工作协调小组议事协调机构的具体工作。

（十五）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4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5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4 个（详情见附表）。各级单位年末人数 18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8 人，离休人员 8 人，退休人员 72 人。

附表：省商务厅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情况表

序 号	单位名称
1	省机动车更新交易管理办公室
2	省商务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3	省商务职业教育中心
4	省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省商务厅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青海省商务厅201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青海省商务厅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2	栏次		4	栏次		6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79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2,021.85	一、基本支出	58	1,870.14	
其中: 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支出	36		人员经费	59	1,597.5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日常公用经费	60	272.63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二、项目支出	61	2,671.61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基本建设类项目	6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行政事业类项目	63	2,671.61	
六、其他收入	7	18.34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三、上缴上级支出	6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563.94	四、经营支出	6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	0.88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6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支出经济分类	68	—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90.00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	69	4,541.7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工资福利支出	70	941.37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	49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	982.19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176.6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	663.28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73	1,953.3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赠与	7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债务利息支出	7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98.46	基本建设支出	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其他资本性支出	77	1.57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5		贷款转贷及产权参股	7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6		其他支出	79		
	23			57			80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4,812.11	<b>本年支出合计</b>					81	4,541.7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b>结余分配</b>					8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99.91	<b>缴纳所得税</b>					83	
基本支出结转	27		<b>提取职工福利基金</b>					84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399.91	<b>转入事业基金</b>					85	
经营结余	29		<b>其他</b>					86	
	30		<b>年末结转和结余</b>					87	670.27
	31		<b>基本支出结转</b>					88	
	32		<b>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b>					89	670.27
	33		<b>经营结余</b>					90	
<b>总计</b>	34	5,212.02	<b>总计</b>					91	5,212.02

表 2:

## 青海省商务厅 2014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 青海省商务厅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b>合 计</b>				<b>4,426.68</b>	<b>1,851.80</b>	<b>2,574.88</b>
201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1,906.78	1,188.52	718.26
201	13		<b>商贸事务</b>	1,906.78	1,188.52	718.26
201	13	01	行政运行	1,087.52	1,087.52	
201	1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56		31.56
201	13	03	机关服务	25.35	25.35	
201	13	04	对外贸易管理	23.00		23.00
201	13	05	国际经济合作	15.00		15.00
201	13	08	招商引资	598.70		598.70
201	13	50	事业运行	15.71	15.71	
201	13	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09.94	59.94	50.00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563.94	563.94	
208	05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528.15	528.15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2.91	462.9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24	65.24	
208	08		<b>抚恤</b>	35.79	35.79	
208	08	01	死亡抚恤	35.79	35.79	
210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0.88	0.88	
210	05		<b>医疗保障</b>	0.88	0.88	
210	05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8	0.88	
213			<b>农林水支出</b>	190.00		190.00
213	01		<b>农业</b>	190.00		190.00
213	01	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90.00		190.00
215			<b>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b>	490.00		490.00
215	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490.00		490.00
215	99	04	技术改造支出	190.00		190.00
215	99	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300.00		300.00
216			<b>商业服务业等支出</b>	1,176.62		1,176.62
216	02		<b>商业流通事务</b>	675.71		675.71
216	02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675.71		675.71
216	06		<b>涉外发展服务支出</b>	500.91		500.91
216	06	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00.91		500.91
221			<b>住房保障支出</b>	98.46	98.46	
221	02		<b>住房改革支出</b>	98.46	98.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8.46	98.46	

### 第三部分 省商务厅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省商务厅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省商务厅 2014 年度收支总决算 5212.02 万元，比 2013 年收支总决算增加 26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新增 1 户二级预算单位。其中：

（一）收入总计 4812.1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793.77 万元，为省财政当年拨付资金。

2. 其他收入 18.34 万元，为预算单位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南北山绿化指挥部拨付的绿化费等。

（二）支出总计 4541.75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21.85 万元，主要用于省商务厅本机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公共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3.94 万元，主要用于省商务厅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死亡抚恤支出。

3. 医疗卫生（类）支出 0.88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4. 农林水（类）支出 190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监测与信息等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5. 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490 万元，主要用于技术改造、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 商业服务业（类）支出 1176.62 万元，主要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涉外发展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类)支出 98.46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8. 结转下年 670.27 万元，为本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全部为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 二、关于省商务厅 2014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省商务厅 201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426.68 万元，占本年支出总计的 97.47%。2014 年决算数比 2013 年增加 25.30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2014 年省商务厅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6.78 万元，占财政拨款数的 39.15%；教育支出 310 万元，占财政拨款数的 6.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94 万元，占财政拨款数的 11.7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88 万元，占财政拨款数的 0.02%；农林水支出 190 万元，占财政拨款数的 3.96%；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90 万元，占财政拨款数的 10.2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63.71 万元，占财政拨款数的 26.36%；住房公积金支出 98.46 万元，占财政拨款数的 2.05%。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三)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管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四) 一般公共服务(类) 商贸事务(款):指反映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 教育(类) 职业教育(款):指反映商务部门举办的职业教育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和抚恤(款):

1. 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所属行政单位实行归口管理的离退休经费方面的支出。

2.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方面的支出。

4. 死亡抚恤:按规定用于病故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等方面的支出。

(七) 医疗卫生(类) 医疗保障(款):反映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八) 农林水(类) 农业(款):反映财政用于种植业、畜牧业、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和农产品加工等方面的支出。

(九)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

息等支出（款）：用于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反映各级供销社的行政事业支出及商业物资和供销社专项补贴支出。

（十一）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款）反映对从事外贸业务单位、外商投资单位、从事对外经济合作单位和境外单位的资助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